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8 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4 時 25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20)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45)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上午 11:00)	(上午 11:40)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00)
鄭俊宇議員	(上午 11:25)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45)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2:45)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30)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堅議員, MH	(上午 12:45)	(下午 3:10)
馬淑燕議員	(上午 10:55)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30)
沈豪傑議員, JP	(上午 10:45)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00)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20)
黃煒鈴議員	(上午 10:15)	(下午 4:00)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30)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 陳天任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1:30)
	張偉琛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15)
	徐君紹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20)
	林廷衛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啟立先生	(上午 10:55)	(下午 1:25)
	吳家良先生	(會議開始)	(上午 1:00)
	鄧錦輝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12:20)
	鄧永明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吳雪怡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黃鐘慧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候任)

列席者

潘慧儀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譚樂忻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1
梁加諾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2
陳庭康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基建項目
李學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文家豪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區文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陳永生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東)
李彥孜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西)
梁梓健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區元朗區行動主任
汪世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交通隊主管
潘蕙婉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五)
吳炳棠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議程第二及三(1)項

王國良先生	運輸署運輸策劃部高級工程師
王澤琨先生	運輸署運輸策劃部工程師

議程第四(2)項

林 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	-----------------------

議程第四(3)項

李國浩先生	地政總署地政主任/契約執行(西 2)(元朗地政處)
-------	---------------------------

議程第五(1)、六(2)及(3)項

尹志榮先生	屋宇署總結構工程師/九龍及鐵路
李國樑先生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鐵路 1
林文光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鐵路 2
黃詠儀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鐵路保護工程師
林 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缺席者

陳思靜議員	(因事請假)
黎偉雄議員	(因事請假)
陸頌雄議員, JP	
文炳南議員, MH	(因事請假)
鄧焯謙議員	(因事請假)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郭靜然女士	(因事請假)
陸子峯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2018 年度第五次會議。主席首先歡迎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潘慧儀女士出席會議，接替已調任的麥嘉盈女士。潘慧儀女士表示適逢山竹超強颱風即將肆虐，民政處正採取緊急處理措施，早前已去信各業主立案法團及鄉郊代表，以提醒風暴時應採取的防風措施，同時亦積極透過內部協調跨部門緊急應變工作，希望各委員與民政處保持緊密聯繫，隨著風暴的變化從而能作出相應措施。

第一項：通過 2018 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及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守則

(交委會文件 2018/第 55 號)

第三項：委員提問：

(1) 杜嘉倫議員、黃偉賢議員、陳美蓮議員、麥業成議員及鄭俊宇議員
建議討論莫以公帑協助商業運作的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8/第 56 號)

3. 由於兩項議題相關，主席建議合併討論。

4.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運輸署

運輸署運輸策劃部高級工程師

王國良先生

運輸署運輸策劃部工程師

王澤琨先生

5. 王國良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守則」(守則)屬自律性守則，質疑其約束力，促請政府立法規管，設立發牌機制和訂立詳細罰則；
- (2) 反映現時單車設施配套嚴重不足，突然大量無樁式自助單車的出現，令單車徑、行人路和行車路違泊的情況更惡化，對市民構成危險，並擔心因需清理違泊的單車而增加食環署和民政處的工作量，不滿需動用公帑及公共資源處理問題。鑒於對地區造成的滋擾，委員要求限制無樁式自助單車的數量，而且指出守則中第一項「營辦商不應在市區投放單車」不清晰，應改為「營辦商不可以在市區投放單車」，並反對以「無樁式」命名，以免變相鼓勵任意擺放單車；
- (3) 指出當不負責任的營運者破產或退出香港市場時，會令已付按金的用戶得不到應有的服務；
- (4) 指出六大營運商大部分都從外國引入，間接扼殺本地的商機，故要求政府應該支持本土的單車營辦商參與；
- (5) 要求制定指定的單車停泊點，營辦商需向地政總署申請並繳付租金或應自設地下泊車系統，即為有樁式，並可

參考倫敦的做法，在特定的地方取車和泊車，而發牌的數量則根據泊車位的數量而定；

- (6) 質疑運輸署以悉尼、愛丁堡等作參考是取巧的行爲，因其他未被提出的國家如日本、新加坡等已通過法例，就泊車位方面徵費和訂立罰則；
- (7) 有委員期望在元朗區儘快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適時處理違泊單車，得悉運輸署正在就 2019 年第一季在元朗區會引用此條例進行諮詢，而過程需時，明白此守則是為填補真空期；
- (8) 有委員表示即使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亦未能處理所有問題，因條例針對構成嚴重阻塞的主要通道，惟無樁式自助單車的亂泊情況不一定出現在主要通道上，故引用此條例的同時，仍期望運輸署加快處理無樁式自助單車的問題；
- (9) 有委員要求撤走元朗區的單車，應與香港其他地區一視同仁，同樣不可以在元朗區投放單車，以免加重元朗區道路擁擠的情況；
- (10) 表示對此守則存觀望態度，指出其並不是真正長遠解決問題的方案，提出政府應考慮建立一個創新的單車管理制度，例如仿效外國的單車登記措施，從而可向單車擁有者追究責任；
- (11) 期望運輸署應協調其他執法部門在元朗區盡快引用《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第 12 條)規管無樁式自助單車，如非停泊在指定地方，即屬違法，相關營辦商可被檢控；
- (12) 表示就剛實行的元朗先導計劃，正清理廢置單車，優化地區環境，惟無樁式自助單車的出現卻惡化情況，故希望政府將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暫緩，直到立法後才批准繼續營運；
- (13) 就單車設施方面，委員表示黃色彈性膠柱不實用，而且膠柱欠缺上蓋並佈滿垃圾，形成社區衛生安全隱患，要求運輸署正視及作出改善；

- (14) 就第三者保險方面，指出單車作為一種交通工具，發生意外時應受保險保障，惟在運輸署的諮詢文件中並沒有提及，據委員了解，只有一間營辦商有購買第三者保險，故要求立法監管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如限制使用者年齡和必須配備頭盔；及
- (15) 有委員促請參考北京的做法，運用虛擬實境和定位系統，以手機應用程式尋找指定單車泊車位置，而營辦商亦需向地政總署繳付租金，既確保沒有造成阻礙，也能約束單車數量，委員表示已曾就此建議去信香港特首、運房局局長及運輸署署長，惜一直未獲回覆。

7 · 王國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運輸署正與相關部門跟進以《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處理違法單車問題；
- (2) 解釋部門有計劃增加資源以不同方式打擊違泊情況，了解委員不同的意見，包括營運前需付按金、設立牌照和法例監管等，澄清部門對規管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的建議持開放態度。然而就現行機制而言，引入守則更能即時處理相關問題，不需經立法程序，指出日後如成效不彰，將會考慮立法或其他措施監管，如就《道路交通(泊車)規例》方向，向相關部門了解和徵詢法律意見，以便作出適當修例；
- (3) 就營辦商收取按金然後不負責任退出市場方面，指出相關執法部門正在跟進，包括引用《商品說明條例》，故詳細內容不便透露；及
- (4) 就指定單車停泊處方面，表示部門會再作跟進。

8 ·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李月民議員, MH及文光明議員提出以下動議，梁福元議員、張木林議員、周永勤議員、郭強議員, MH、陳美蓮議員、袁敏兒議員、梁明堅議員、蕭浪鳴議員, MH、黃煒鈴議員、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趙秀嫻議員, MH及馬淑燕議員和議：

「本會強烈譴責運輸署拒絕採取執法措施，解決共享單車霸路阻街亂泊的局面，只推出完全無法律效用及罰則的『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守則』，感到極度遺憾。」

9.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麥業成議員、湛家雄議員、BBS, MH, JP、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MH、周永勤議員、郭強議員、MH、郭慶平議員、鄺俊宇議員、李月民議員、MH、梁福元議員、馬淑燕議員、黃煒鈴議員、文光明議員、沈豪傑議員、JP、蕭浪鳴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BBS、鄧家良議員、杜嘉倫議員、王威信議員、MH、劉桂容議員、姚國威議員、陳美蓮議員、楊家安議員、袁敏兒議員、梁明堅議員、黃偉賢議員、陳天任先生、張偉琛先生、徐君紹先生、林廷衛先生、李啟立先生、吳家良先生、鄧錦輝先生及鄧永明先生贊成上述動議。

10. 主席總結，有 35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

11. 主席總結，各委員都反對此守則，因未有立法配合，質疑其約束力和監管作用，促請政府立例監管，訂下罰則，並要求運輸署盡快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處理無樁式自助單車現時所衍生的問題。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9 月 20 日去信運輸署反映委員意見，並於同年 10 月 11 日將有關回覆轉交委員參閱。)

第四項：交委會轄下工作小組的跟進事項：

(1) 巴士服務工作小組

(交委會文件 2018/第 57 號)

12. 巴士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主席簡介文件內容。

13. 譚樂忻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1) 就有委員指巴士尾站乘客登車困難的情況，運輸署一向不時進行實地調查以了解乘客需求，尤其會留意乘客量較多的巴士路線，如其載客量達調整班次的標準，運輸署會要

求巴士公司考慮增加資源，改善班次，同時亦會考慮就中途站出現登車困難的路線增設短途服務，以求針對性解決有關情況；

(2) 重申 68X 及 268X 號線分段收費屬巴士公司提供的其中一種車費優惠，運輸署一向鼓勵巴士公司在營運情況許可下，提供不同車費優惠，以減低乘客的整體交通費用，並且會將意見再次向巴士公司反映，及適時向委員匯報有關情況；及

(3) 就於鄉郊地區引入專營巴士服務方面，重申曾在唐人新村進行巴士道路測試，現正研究相關道路改善措施的可行性，以期日後可供巴士運作。

14． 梁加諾先生表示，就分拆 B1 號線方面，署方於 8 月尾經交委會呈上的傳閱文件，目的是為收集委員意見，此外亦知悉委員希望就有關議題於本年 9 月 21 日的巴士服務工作小組會議上再作討論，署方屆時亦會與巴士公司作出回應。

15． 主席總結，就 B1 路線方面，已作多次討論，促請在巴士服務工作小組會議上作詳細跟進；就其他方面，表示巴士公司的決定有可能受制於運輸署的條例，故希望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多溝通並達成共識，以互讓的態度處理相關民生問題。

(2)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

(交委會文件 2018/第 58 號)

16．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主席簡介文件內容。

1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就服務十八鄉南的 39 號小巴路線方面，因客源非常多，反映在鳳翔路小巴總站等候小巴時間長，希望跟進增設小巴站上蓋，指出如未能加強小巴班次，有需要引入專營巴士特別路線，服務鄉郊範圍，促請運輸署製訂時間表，以解決居民需要；及

- (2) 就居民巴士服務取消後的替代交通服務方面，已作多次討論，惟現時仍未得到運輸署正式回覆，促請運輸署盡快就恢復居民巴士服務的時間作出回應。

18． 譚樂忻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委員對專線小巴第 39 號路線服務的意見，運輸署一直關注其服務水平，並積極鼓勵小巴營辦商在更換車輛時考慮改用 19 座小巴以增加載客量及有助減低乘客登車困難的情況；及
- (2) 就居民巴士服務方面，指出在九巴第 68F 號路線的服務調整實施後，運輸署將檢討元朗南整體交通需求，屆時會將恢復居民巴士全日運作的建議一併考慮，並適時向區議會匯報有關情況。

19． 梁加諾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輕鐵及港鐵接駁巴士服務方面，署方理解委員訴求，會密切與港鐵跟進，並適時匯報；及
- (2) 就公共小巴司機不足問題，補充政府就業界人手不足方面，除增加小巴座位上限之外，也聯繫了支援更新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服務的機構，並將招聘途徑通知公共小巴業界，以鼓勵專線小巴營辦商聘請，同時鼓勵公共小巴業界向懲教署登記成為愛心僱主，聘請更新人士；此外，署方亦為小巴司機制定工時指引，以改善小巴司機的工作條件；政府也與勞工署協調小巴營辦商參與由勞工署籌辦的招聘會，從而吸引新人投考小巴司機。上述措施反映政府正努力跟進及改善有關情況。

20． 主席總結，成員已就居民巴士服務作多次討論，不滿現時巴士和小巴路線不足以應付居民需求，故強烈要求恢復居民巴士服務。

3)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
(交委會文件 2018/第 59 號)

21．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地政總署

地政主任/契約執行(西 2)(元朗地政處)

李國浩先生

22．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主席簡介文件內容。

2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就大馬路地契方面，據委員了解店鋪佔用的簷篷底空間屬私人土地，但佔用的空間超出屋宇署批出的總樓面面積，故建議元朗地政處和屋宇署循違反批出圖則方向執行管制行動；
- (2) 就博愛交匯處擠塞方面，元朗人口不斷增加，如果不擴闊元朗公路或建新的道路，在未來五年車輛只會增加，促請運輸署為道路不足夠的問題探討長遠的解決方法；
- (3) 不滿漆柏擬建道路直出十八鄉路的工程時間過長而未能達至短期紓緩效果，故提出興建永久的道路連接；
- (4) 查詢十八鄉交匯處車輛倒塞情況的短期改善措施，因元朗至大欖隧道方向會由三線收至兩線行車，而中大型車輛行走中線並等候轉入十八鄉交匯處時，中線會出現擠塞的情況，導致中大型車輛要急停，擔心容易發生交通意外；及
- (5) 表示十八鄉交匯處的工程應與諮詢同步進行，促請運輸署落實早前提議的螺旋式交匯處方案；另外，反映十八鄉交匯處道路標記損壞而導致車輛擠塞，希望路政署跟進，並且建議興建新的道路連接大旗嶺路 and 十八鄉交匯處，以改善交通擠塞情況。

24． 區文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十八鄉交匯處擠塞方面，署方重申已調整大旗嶺路和十八鄉路交界處的交通燈時間，情況已有改善，會繼續密切監察繁忙時間的情況；
- (2) 就十八鄉交匯處道路標記方面，署方表示會在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上再作交代；及
- (3) 就十八鄉交匯處車輛倒塞情況的短期改善措施，會再與委員聯絡和跟進。

25． 陳永生先生表示，就溱柏擬建道路直出十八鄉路方面，工程已進入設計階段，知悉各位委員的關注，署方會盡力縮短施工期，並在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上匯報進展。

26． 吳炳棠先生表示，就大馬路的有關店鋪地台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個案，處方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採取執法行動及清拆相關地台，而另外數間店鋪的私人土地，處方現時未有發現有違反地契條款的情況。一般而言，私人樓宇的違例構築物是由屋宇署負責處理。

27． 主席總結，因溱柏擬建道路直出十八鄉路工程過長而促請路政署盡早解決，及以長遠考慮從欖喜路興建永久的道路通往十八鄉路，同時建議運輸署及路政署在十八鄉交匯處考慮開放多一條行車綫，以改善交通擠塞的情況。

第五項：前議事項

李月民議員, MH 要求跟進天榮輕鐵站沉降醜聞

(交委會文件 2018/第 60 號)

第六項：委員提問(續)

(2) 王威信議員, MH、黃卓健議員及郭靜然女士要求召開特別會議緊急討論元朗輕鐵總站路軌沉降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8/第 61 號)

(3) 沈豪傑議員, JP、梁福元議員、袁敏兒議員及梁明堅議員要求全面公開輕鐵元朗站沉降資料及相關應對方案

(交委會文件 2018 第 62 號)

28． 由於三項議題相關，主席建議合併討論。

29 ·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屋宇署

總結構工程師/九龍及鐵路

尹志榮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鐵路 1

李國樑先生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鐵路 2

林文光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鐵路保護工程師

黃詠儀女士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林 圓女士

30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要求屋宇署解釋將輕鐵天榮站月台的沉降幅度的可接受上限由 20 毫米改為 80 毫米的原因，並要求將沉降停工指標上限回復至 20 毫米；
- (2) 要求徹查及追究失職官員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 (3) 要求聘請獨立機構重新檢視天榮站附近的屋苑的結構安全；
- (4) 要求在天榮站附近地盤 200 米範圍內，包括麗湖居、美湖居、景湖居及鄰近的中小學，廣設沉降監察點，並適時公布相關數據，以減少居民的憂慮；
- (5) 指出沉降事件接二連三發生，令市民擔憂，要求政府及港鐵公司開誠布公，與區議會建立針對沉降變化的定期通報機制，並做好監管地盤施工的工作；
- (6) 指出當局未有交代元朗輕鐵總站某段路軌及架空電纜出現沉降的原因，如因毗鄰輕鐵元朗站的建築工程地盤所進行的打樁及挖掘工程影響而引起沉降，港鐵公司應向該建築項目的發展商追究，而政府亦應派員加緊巡視建

築工程附近的樓宇情況；

- (7) 指出涉事的天榮站上蓋物業私人發展項目的地盤毗鄰數間學校，促請部門加強與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中、小學的溝通；
- (8) 指出私人發展商的建築工程若影響鐵路安全，港鐵公司便叫停工程，但港鐵公司在進行鐵路工程時對附近樓宇結構的安全及環境造成影響時，依然繼續工程；
- (9) 建議政府及港鐵公司每一季向區議會提交港鐵工程事故的報告，讓議員了解；
- (10) 要求增加監測點的數目並擴大範圍至附近的屋苑，並將相關數據向區議會報告；
- (11) 認為為免公眾恐慌，政府及港鐵應主動向公眾披露更多細節，並與區議會保持溝通；
- (12) 認為任何建築工程若影響附近的民居，須向受影響的居民作出合理賠償；
- (13) 指出各種沉降的原因未有解釋，要求當局公布沉降的原因，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保障鐵路及樓宇結構的安全；
- (14) 查詢目前西鐵元朗站、輕鐵天榮站與輕鐵元朗站的鐵路路軌會否因沉降而影響列車行駛的安全；
- (15) 指出天榮站月台沉降不可能對路軌沒有影響，擔心沉降持續會威脅行車安全；及
- (16) 指出西鐵線元朗站上蓋物業私人發展項目的工程引致附近建築物的結構受損，包括新元朗中心，要求屋宇署協助新元朗中心的業主向該私人發展項目的承辦商追討賠償，並要求任何打樁工程復工前需諮詢附近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

31． 就輕鐵天榮站及西鐵元朗站私人發展項目打樁工程對附近鐵路設施及樓宇結構的影響，尹志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一般而言，因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及挖掘工程，引致附近構築物出現沉降的情況並不罕見，而沉降的成因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打樁的施工工序、打樁的方式、地質、地下水等有關。不同的建築地盤會採用不同的樁柱；
- (2) 負責建築工程的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向屋宇署呈交打樁工程的圖則，當中須載述一套監測打樁工程對附近建築物及公用設施的規定細節，包括於相關位置設置監測點、監察監測點的沉降記錄、訂下地面沉降可接受的限度以及須採取的應變措施等；
- (3) 屋宇署會把相關圖則諮詢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就涉及岩土工程有關的設計及監督工作提供意見。如圖則涉及鐵路保護區範圍內的工程，亦會諮詢港鐵就鐵路安全運作方面提供意見；
- (4) 屋宇署會審視圖則，確定工程不會對附近樓宇或構築物的結構安全造成影響，才會批准圖則；
- (5) 在開展建築工程前，承建商須呈交公共關係計劃書，內容包括建築項目的資料及聯絡熱線等，並通知附近的居民；
- (6) 承建商須於施工前勘察建築地盤 50 米內的範圍，以相片記錄附近建築物的外牆及設施的狀況，以作日後參照之用；
- (7) 目前輕鐵天榮站 7 號月台的沉降幅度維持在 90 毫米，屋宇署經評估後認為該月台的結構處於安全水平。同時，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及港鐵在檢查數據後，亦評估該處的鐵路運作處於安全水平；
- (8) 現時於輕鐵元朗站的路軌及架空電纜杆一共設置了 228 個沉降監測點，最新錄得的最高沉降幅度分別為 5 毫米及 4 毫米；
- (9) 除了位於輕鐵天榮站月台附近的地面外，位於天恩路、天榮路及天城路地盤旁邊路面的沉降監測點的最大沉降數值一直維持在不超逾 10 毫米的水平。由於該發展項目

附近的屋苑及學校等公用設施比上述沉降監測點與現時建築地盤的距離更遠，該等建築物或設施的預期沉降幅度會比該等監測點錄得更低的沉降數值；

- (10) 至於在西鐵元朗站發展項目地盤周邊的地面沉降監測點錄得的最大沉降數值一直維持在不超逾 9 毫米的水平；
- (11) 在新的通報機制下，有關私人發展項目施工期間，若鐵路保護區範圍內設置的監測點錄得的沉降幅度達到港鐵或政府當局預設的停工指標，或在其他情況下港鐵或有關部門認為沉降有可能會影響鐵路設施或鐵路運作安全而須暫停工程，港鐵、屋宇署及機電署會即時互相通報。在隨後 48 小時內，屋宇署會完成視察受影響的鐵路設施，以確認其結構安全；機電署亦會完成覆核港鐵提交的路軌監測數據，以確定鐵路保持運作安全。屋宇署及機電署並會隨即發出聯合公布，向公眾匯報情況；
- (12) 於工程停工期間，屋宇署、機電署及港鐵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確保鐵路設施結構和鐵路運作安全。屋宇署亦會聯同港鐵公司，要求有關負責私人建築工程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制訂緩減對鐵路設施結構影響的措施。機電署亦會確定港鐵公司有嚴謹的監測措施確保鐵路運作安全；
- (13) 如接獲復工要求，屋宇署會繼續以確保鐵路設施結構安全的原則嚴格審批有關申請，包括按既定機制諮詢機電署、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若復工要求獲接納，屋宇署及機電署會按通報機制於 48 小時內向公眾公布有關決定；
- (14) 若將現時已沉降至 90 毫米的輕鐵天榮站月台升起至少於 20 毫米的沉降幅度，有可能會對月台結構安全造成不良影響；及
- (15) 愈接近地盤範圍的建築物，愈容易受打樁等原因而出現高幅度的沉降，反之亦然；屋宇署會向負責輕鐵天榮站上蓋物業建築工程的註冊結構工程師反映委員的建議，增加沉降監測點的數目。

32． 就新元朗中心結構有否受損一事，李國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根據監察點的數據顯示，置於新元朗中心外牆面對地盤的沉降監測點錄得的沉降幅度為 2 至 3 毫米，表示該屋苑受附近建築工程的影響輕微；
- (2) 屋宇署曾派員與新元朗中心的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處的代表於 8 月 25 日到新元朗中心視察，發現平台天面處的地磚表面出現裂紋，但有關現象不涉及樓宇結構安全。視察人員已向物業管理處職員作出查詢，得悉屋苑內其他地方並沒有出現同類情況，而大部分裂紋亦早於附近建築工程開展前已經出現；及
- (3) 屋宇署已要求發展項目的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承建商加強與公眾的溝通。

33． 林文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機電署負責規管及監察鐵路的運作安全，會繼續按恆常機制巡查及審核港鐵與鐵路運作安全相關的維護工作，保障鐵路運作安全；
- (2) 機電署已覆核港鐵相關的路軌監測數據，確認輕鐵天榮站及輕鐵元朗站的路軌狀況及路軌、月台及架空電纜相互的高度及距離的參數符合安全標準，行車安全並沒有受附近的工程影響；
- (3) 機電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輕鐵天榮站及輕鐵元朗站的情況，確保港鐵公司有嚴謹的監測措施，可以有效密切監察該路段，確保鐵路狀況符合安全標準；及
- (4) 機電署會審視由港鐵監測所得的數據，以確定鐵路狀況是否符合國際安全標準，例如路軌的高低水平及左右偏移，路軌、月台及架空電纜相互的高度及距離等數值會否超逾可接受程度，而目前於西鐵元朗站、輕鐵天榮站及輕鐵元朗站的鐵路路軌的數據均符合標準，沒有因沉降而需要列車於該些路段慢駛。

34 · 林圓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安全是港鐵營運的首要原則，絕不妥協。港鐵透過嚴謹且國際認可的鐵路基建和資產維修保養制度，以及按相關條例執行的鐵路保護機制，確保鐵路設施及運作安全；
- (2) 港鐵一直按照嚴謹的鐵路基建和資產維修保養制度，進行恆常檢查、維修及保養鐵路設施，不論鐵路保護區範圍內有否私人發展項目展開建築工程；
- (3) 一般而言，在鐵路設施週邊 30 米範圍內有私人發展項目工程，將落入鐵路保護區範圍內，港鐵會有一套嚴謹且按相關條例執行的鐵路保護措施，確保鐵路設施結構及運作安全；
- (4) 目前於西鐵綫元朗站的橋薨正進行預防性加固工程，港鐵亦一直監察；
- (5) 而輕鐵天榮站方面，港鐵及相關政府部門正詳細審視發展商註冊建築專業人士提交的沉降緩解措施和穩固工程的建議。
- (6) 不論天榮站或其他鐵路保護範圍，即使鐵路設施沉降幅度未達停工指標上限，港鐵亦會加強監察，並因應情況要求發展商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採取適當措施；
- (7) 港鐵公司會配合政府於今年 8 月 6 日公布就鐵路保護區範圍內私人建築工程對鐵路設施結構或運作安全影響的通報機制，繼續做好溝通工作，與區議會維持密切溝通；
- (8) 港鐵過去在已發展地區附近成功興建許多地下鐵路的項目，並安全及妥善處理沉降的情況，在未來推展其他項目時會繼續確保鐵路與公眾的安全。
- (9) 目前所有港鐵列車及輕鐵沒有因為沉降而須慢駛；及
- (10) 指出於 8 月 16 日，輕鐵天榮站附近由於架空電纜有設備出現故障，引致輕鐵 706 及 751 線的服務一度受影響，與天榮站沉降事件無關。

35． 沈豪傑議員, JP 及 李月民議員, MH 提出以下動議，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袁敏兒議員、梁福元議員、周永勤議員、郭強議員, MH、黃煒鈴議員、趙秀嫻議員, MH、梁明堅議員、呂堅議員, MH 及 麥業成議員 和議：

「本會對於港鐵營運的鐵路一再出現沉降而未有即時通知區議會感到極度不滿。本會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加強監管，確保輕鐵元朗站沉降問題不再惡化，及天榮站沉降停工指標回復至 20 毫米，保障市民安全，並進一步改善通報機制。」

36．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麥業成議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趙秀嫻議員, MH、周永勤議員、郭強議員, MH、鄺俊宇議員、李月民議員, MH、梁福元議員、呂堅議員, MH、馬淑燕議員、黃煒鈴議員、文光明議員、沈豪傑議員, JP、蕭浪鳴議員、杜嘉倫議員、姚國威議員、陳美蓮議員、袁敏兒議員、梁明堅議員、黃偉賢議員、張偉琛先生、徐君紹先生、林廷衛先生 及 鄧永明先生 贊成上述動議。

37． 主席總結，有 24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

38． 主席建議將來發生同類事故時，當局劃一沉降停工指標上限至 20 毫米。另外，要求港鐵公司及機電署須密切監察周遭屋苑的結構安全，若證實其樓宇結構受建築工程影響，應向受影響的市民作出賠償。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去信屋宇署、機電工程署及港鐵反映委員意見，並於同年 10 月 18 日將屋宇署及機電工程署有關回覆轉交委員參閱。)

第六項：委員提問(續)：

(4) 鄧焯謙議員、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 及 陸頌雄議員, JP 要求延長天秀路(近天一商城附近)紅綠燈行人過路時間

(交委會文件 2018/63 號)

39． 委員反映反映等候時間較過路時間長，以致出現不依燈號過路的情況，儘管馬路五十米內設有行人隧道，惟其欠缺方便，行人仍

選擇違法橫過馬路或輕鐵過路處，促請部門審視使用者的需要，積極考慮延長綠燈時間，以確保居民安全。

40． 文家豪先生表示，運輸署已檢視該路口的設定，已於 9 月上旬對過路處的燈號設定作出調整，現時行人於早上 6 時至晚上 11 時一般只需要等候 26 秒就出現綠燈，然後過路時間會持續 24 秒。署方會繼續留意行人過路處的運作情況，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41． 主席希望運輸署與當區議員聯絡，以研究改善空間。

(5)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要求改善天水圍天耀路近樂湖居交通燈號

(交委會文件 2018/第 64 號)

42． 委員認為天耀路南行與天河路交界，直行與左轉入天耀商場的兩組交通燈之間已經安裝試驗性質的黑色遮光隔板，能有效避免看錯左右兩邊的交通燈號，故建議加設黑色遮光隔板於容易反光的兩組交通燈之間，減少混亂，避免交通意外的發生，期望運輸署考慮及提出改善方案。

43． 文家豪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有關天耀路/天湖路的路口及天瑞路/天瑞邨入口/翠湖居入口的路口，這兩個路口均涉及部份行車方向綠燈開始及完結時間不同步；
- (2) 這類路口設計的好處是可以提升路口的運作效率，但相對駕駛人士而言燈號比較複雜。本署呼籲駕駛人士於這些路口格外留神，根據燈號指示的方向行駛，切勿在紅、黃兩色燈號一起亮著時駛前；
- (3) 就有關天耀路/天湖路的路口，本署會考慮加設一支指示右轉方向的交通燈以進一步加強燈號清晰度，其安裝位置有待再作進一步的研究；
- (4) 就有關天瑞路/天瑞邨出入口/翠湖居出入口的路口，交通

燈的方向已經調整以盡量避免駕駛人士混淆燈號，現時交通燈的設定已經足以向駕駛人士提供清晰的燈號指示，本署現時無計劃再作更改；及

- (5) 就有關天耀路/天河路的路口交通燈分隔板的事宜，該分隔板現時並不是標準設計，現時該地點的設置屬試驗性質，其成效有待檢視。

44． 主席希望運輸署與當區議員聯絡，以研究改善空間。

(6) 劉桂容議員、鄧焯謙議員、姚國威議員及陸頌雄議員, JP 要求天水圍北增加交通服務至屯門

(交委會文件 2018/第 65 號)

4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天水圍北的居民出行至屯門區的交通只能乘搭西鐵或輕鐵，方式輾轉，不便於居民出行且增加輕鐵的載客負荷，提議署方在水圍北增加巴士或其他交通服務從天水圍前往屯門，以解決天水圍北的交通困難；及
- (2) 希望恢復巴士第 A73 線由天水圍前往屯門，途經置樂花園，讓居民能更直接往返兩地。

46． 梁加諾先生表示，運輸署鼓勵市民使用輕鐵由天水圍往返屯門；理解委員對居民須轉乘輕鐵而帶來不便的想法，並已備悉委員有關增設天水圍北及與屯門之間的交通服務的建議。

47． 主席總結，建議運輸署考慮增設巴士第 A73 線服務，以供居民港鐵以外的交通選擇。

(7) 張木林議員、徐君紹先生及張偉琛先生要求討論洪福邨來往上水交通全日服務

(交委會文件 2018/第 66 號)

- (1) 反映現時洪福邨來往上水在平日早上只有九巴第 261P 線提供的三班特別班次，而平日下午 16:40 只有一班回程，認為不合理，沒有顧及下班居民的需要，假日亦只有兩班次從洪福邨開出，不足應付需求。居民如於九巴第 261P 線服務時間以外前往北區，需前往元朗再轉乘前往上水的巴士路線，故希望部門實地視察居民對前往上水交通的需求，提供全日九巴第 261P 線服務；
- (2) 查詢部門不將九巴第 276P 線總站由天水圍站遷至洪福邨的原因；
- (3) 運輸署的答覆指出市民在九巴第 261P 線服務時間以外，可以乘搭輕鐵至元朗市中心轉乘九巴第 276P 線，惟洪福邨與輕鐵站距離遠，洪福邨入伙後輕鐵班次沒有調整下，輕鐵過於擁擠。要求增加短途的交通來往洪水橋和元朗，以改善洪水橋內部交通問題，如改善未能登上輕鐵的情況；
- (4) 運輸署提及現有的九巴第 261P 線於上午及下午繁忙時間的載客率分別約為七成及五成，反映現時其服務大致可以滿足乘客需求。委員質疑署方未曾於開學後的日子到場視察，據委員了解，現時每早均有約二百人在候車，巴士從屯門駛至洪福邨時已大半滿座，未能滿足居民需求；
- (5) 最近的居民組織曾作調查，有八成八的居民表示有需要在早上 7 時至 9 時半時段乘搭九巴第 261P 線，查詢部門實地視察居民對外和對內交通需求的數據；
- (6) 期望部門重組九巴第 276P 線及第 276 線兩條路線，第 276P 線改為由洪福邨開出，經屏欣苑、坑尾村至元朗，第 276 線則改由天福路駛至朗屏，重組後能省減路程及有足夠客源；
- (7) 建議部門讓各巴士公司競投未來洪水橋的巴士路線，以帶給居民更好的服務；
- (8) 建議互助委員會申請居民巴士服務居民；及

- (9) 建議第 44 號線專線小巴增設特別班次，由藍地開出經洪福邨往上水，以紓緩洪福邨交通問題。

49 · 譚樂忻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現時九巴第 261P 號線服務大致可以滿足乘客需求，然而運輸署留意到近日屯門北有新屋苑入伙並對第 261P 號線服務有一定需求，故現正檢視該線載客量的轉變，並會考慮調整有關網絡的巴士路線以更適切地應付需求；
- (2) 就九巴第 276P 線及第 276 線的改道及重組建議，已交由運巴士及鐵路科負責巴士路線計劃的相關同事考慮；
- (3) 就洪福邨的短途服務建議，自專線小巴第 619 號線取消後，運輸署正籌劃就新的小巴服務進行招標，並會適時於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匯報有關進度；
- (4) 就有關開設專線小巴來往洪福邨至上水方面，基於公共小型巴士於公共交通服務系統中的角色，以及洪福邨的人口和實際情況，運輸署認為專營巴士較專線小巴可為洪福邨居民提供更有效的公共交通服務往來上水；及
- (5) 歡迎洪福邨居民代表向署方提供意見及數據供署方參考。

50 · 主席總結，促請運輸署直接與九巴溝通，增設巴士服務洪福邨居民，並考慮開設專線小巴。

(8)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鄭俊宇議員及林廷衛先生建議討論大欖轉車站嚴重交通事故後的改善措施
(交委會文件 2018/第 67 號)

51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質疑警方道路交通安全小組未有正面回應；
- (2) 建議在收費廣場路段前面增設黃線橫條標記及增強轉車

站的照明亮度，以提醒司機需要減速；及

- (3) 建議貨櫃車應安裝增加防止司機打瞌睡的相關設施，因貨櫃車司機多會長途駕駛，較易打瞌睡，期望部門預早制定相關措施。

52． 汪世豪先生表示，曾與運輸署商議減低交通意外引致人命傷亡的措施，惟大欖轉車站的管轄範圍屬運輸署，需由運輸署提供專業意見。

53． 李學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經警方調查，本年 1 月 3 日晚於大欖隧道收費廣場附近發生的致命交通意外的主要涉事因素在於有關貨櫃車司機不專注地駕駛。過去 5 年全港隧道的巴士轉車站均沒有車輛駛上行人路引致傷亡的交通意外記錄。有關致命意外屬個別事件；
- (2) 本署亦與巴士公司及三號幹線有限公司檢視大欖隧道近收費廣場巴士轉車站的安排。該巴士轉車站位於車速限制每小時 50 公里的直路路旁的巴士停車灣內，巴士停車灣與右外邊主要行車道之間設有附設廣告牌或欄杆的分隔島，而巴士停車灣位的前後路段均設有防撞欄。按現時巴士站的運作及經檢視有關巴士停車灣出口的安排後，本署計劃使用部分主要行車道的路面空間延長有關分隔島以優化巴士司機的行車視線；
- (3) 本署計劃增加於收費廣場路段前面的黃色橫條標記，以加強提示駕駛者進入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的有關路段前需要減速；
- (4) 隧道公司將會移除部分設於巴士轉車站（往元朗方向）較前位置的廣告牌，以騰出更多空間予候車乘客進出巴士站；及
- (5) 就建議加裝照明系統及加設防止司機打瞌睡的裝置，本署會再作研究。

54 · 主席促請運輸署考慮加裝照明系統及加設防止司機打瞌睡的裝置。

(9)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鄭俊宇議員及林廷衛先生建議討論四項擴闊工程的進度
(交委會文件 2018/第 68 號)

55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不少輕鐵站擠湧的情況，對乘客安全構成危險，反映擴闊月台有迫切性，促請署方正視問題；
- (2) 批評署方兩年來未有開展輕鐵月台擴闊工程，以致路面擴闊工程及其他工程同樣未能開展，建議如輕鐵月台擴闊工程，未能開展，署方應提早展開路面擴闊工程及其他工程；及
- (3) 查詢大棠路行人路擴闊工程與谷亭街擴闊工程的前期工作相當但工程完成時間不一的原因。

56 · 林圓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因應輕鐵大棠路站一號月台的持續高使用量，港鐵早於 2016 年已計劃在月台進行大型翻新及擴闊工程。港鐵曾於 2016 年 9 月份交委會會議上介紹工程，委員普遍支持，同時希望月台擴闊工程不影響青山公路元朗段、福康街至谷亭街一段行人路的擴闊工程；
- (2) 港鐵及政府有關部門確認兩項工程可互相配合。為確保工程期間大馬路有足夠空間供大型車輛經過，上述行人路擴闊工程需要在月台擴闊工程完成後才開展；及
- (3) 港鐵於 2017 年 6 月已展開土地及鐵路車站月台擴建計劃的申請審批程序，並向不同政府部門跟進了解。表示會配合政府部門的法定要求，以便盡快獲得審批，啟動招標程序及展開工程，早日利便乘客。

57 · 陳永生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青山公路行人路擴闊工程和大棠路行人路擴闊工程，路政署已開展前期的規劃工作，包括就工程申請挖掘准許證及擬備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圖則。考慮其他排期進行的工程，及與警方、運輸署商討詳細臨時交通管制措施所需的時間，預計是是項工程將於 2019 年第三季完成；
- (2) 就谷亭街擴闊工程，亦已展開前期工作，預計工程會於 2018 年第四季完成；及
- (3) 由於運輸署批出施工紙的先後次序問題，本署需按次序安排不同的小型工程進行。谷亭街擴闊工程於 2017 年已接獲運輸署的施工紙，大棠路行人路擴闊工程則於本年 9 月接獲施工紙，因此在安排兩項小型工程的時間上有所不同。

58 · 主席總結，有關谷亭街擴闊工程，指出谷亭街本身為交通黑點，加上居民人數眾多，過馬路時容易發生意外，促請部門盡快就四項擴闊工程開展施工程序，委員如有進一步問題可直接與部門跟進。

(10)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鄭俊宇議員及林廷衛先生建議興建雙層行車天橋
(交委會文件 2018/第 69 號)

59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雙層行車天橋能有效善用土地，增加地面使用量，世界各地均有採用雙層行車天橋設計的例子；
- (2) 不認同路政署表示有保養問題及維修時需局部封閉；
- (3) 另一好處是能減少收地，成本效益高；建議把雙層行車天橋應用至博愛交匯處，現在開始規劃是合適時機，應付未來日後人口增長的情況；
- (4) 查詢部門有否就有關設置相關的引道或交匯處的空間進

行調查；及

- (5) 建議政府先進行可行性研究，了解是否有部分地區如新的大型發展區可配合此建議，認同交匯處需要較大空間，但同時可增加車輛流量，認為路政署有責任提出前瞻性方案以解決未來的道路問題。

60． 區文字先生表示，運輸署負責規劃及管理道路。興建雙層行車天橋的建議涉及行車天橋設計與建造事宜，與道路工程相關，相信相關工務部門會作出回應。

61． 陳永生先生表示，對於行車天橋需否採用雙層行車設計，主要是取決於附近是否有足夠的空間設置相關的引道或交匯處；表示雙層行車天橋是長遠設計，在新發展區的規劃，相關部門會因應交通的需要予以考慮，以增加車輛流量。

62． 主席總結，建議路政署除了考慮興建雙層行車天橋外，亦可考慮興建地下隧道，作短途交通設施。促請政府在基建發展的同時，必須輔以完善的道路網配合元朗未來急速的發展。

**(11) 楊家安議員要求盡快搬移流浮山道沙江圍行人斑馬線過路處
(交委會文件 2018/第 70 號)**

63． 委員認為運輸署就沙江圍斑馬線改動方案處理妥當，希望路政署儘快施工。

64． 文家豪先生表示，構思臨時交通安排時，曾與路政署及其承建商就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商討數次，已於九月上旬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會繼續配合路政署施工，提供交通事宜上的意見。

65． 陳永生先生表示，已於九月上旬收到運輸署發出的施工紙，會儘快展開前期規劃工作，包括臨時交通改道措施等。

66． 主席總結，促請路政署就此項目儘快讓委員知悉施工時間表。

(12) 王威信議員, MH、黃卓健議員及郭靜然女士要求加強措施處理元龍街超速及違泊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8/第 71 號)

67．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13) 王威信議員, MH、黃卓健議員及郭靜然女士要求重鋪鳳翔徑路面

(交委會文件 2018/第 72 號)

68．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14) 王威信議員, MH、黃卓健議員及郭靜然女士要求盡快啟用朗日路交通燈組

(交委會文件 2018/第 73 號)

69．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七項：由元朗區議會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事宜

王威信議員, MH 及黃卓健議員要求交代形點商場通道及 YOHO Town 旁升降機的設計及規劃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8/第 74 號)

70．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八項、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18/75 號)

7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九項、路政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18/76 號)

72．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項：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2018/77號)

7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一項：其他事項

7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0 月